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莞泰法意字 号

致：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收到公司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

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申请材料显示，公司从事化妆品的制造和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包括具体内容及占比；（2）结合公司细分业务及商业模式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广告发布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布内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违法违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票开具明细、资质证书、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网站（<https://hzpba.nmpa.gov.cn/gccx/>），发行人子公司双慧化妆品主要业务是化妆品生产及销售，其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编号：粤妆 20170320），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品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液类、护发类），其业务开展具备相关资质并且生产制造的化妆品已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产品推广及商业服务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了实际开展的业务，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业务开展范围超越资质或无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开合友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合”）与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进行信息流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技术服务、按钮技术服务、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媒体、图文制作、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技术服务）。子公司双慧化妆品与正一（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服务合同》，约

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在今日头条进行推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抖音直播内容、向广告代理商结算费用的凭证及结算依据、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叶德馨关于广告发布程序及信息流技术服务具体过程的访谈，以上推广服务均为信息流技术服务（推流服务），具体形式为：抖音平台或今日头条平台依靠大数据分析、算法推荐等技术，利用用户的浏览历史、搜索记录、点赞收藏等行为数据，用算法计算出对化妆品相关产品感兴趣的用戶，然后将开合股份的抖音直播间以信息流的形式推送给抖音用戶或今日头条用戶。开合股份报告期内仅在抖音平台进行直播。根据抖音直播录屏，发布的内容及相关宣传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广告发布程序合法合规、发布内容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违法违规。

二、《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发行价格。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以来整体呈上升趋势，最高交易价格为 10.50 元/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业绩或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进一步说明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叶德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开合股份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引起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上升的因素众多，涵盖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企业营商环境得以优化、行业获得政策扶持、公司基本面改善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市场情绪推动等多个方面。

现任大股东廖龙飞在 2018 年收购了开合股份，并于 2021 年剥离其原有资产。完成剥离后，挂牌公司随即调整业务，主营业务从“包装盒设计、制造及销售”转

变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自业务转型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发展，同时调整了管理层，新任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化妆品行业的从业经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出增长态势，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8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51.38 万元，收入增长 29.29%；202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803.80 万元，较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 55.15%，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需要依据用户反馈不断优化产品并加大推广力度，以此提升市场占有率，但由于业务转型时间较短，公司产品与当下化妆品市场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仍在摸索和调整阶段，仍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推广工作也尚需持续推进。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15 万元、58.40 万元、-118.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72 万元、-175.32 万元、-86.62 万元，目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依旧欠佳，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现金压力。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挂牌以来，截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天数 58 天，成交量合计 1,490,928 股，平均价格为 4.19 元/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数天数为 76 天，成交量合计 500,7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平均价格为 7.27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经营业绩的角度来看，公司所处行业蕴含着一定的发展潜力，业务转型后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增长，但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尚待提高，也存在后续发展的资金压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上升与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存在正相关性，但客观来说，考虑到公司盈利水平依旧欠佳等情形，目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基本面且高估的情形，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需要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以来至今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

不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本次发行目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不合理定价情况，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问询函》问题三：关于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 2024 年存在多名董监高人员辞职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在 2019 年《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辞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看辞职及任命公告、任职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德馨的访谈，公司 2024 年董监高辞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辞职前职务	辞职后职务	接任人员
1	廖龙飞	董事长	董事	廖楚然任董事长
2	马秋香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廖楚然任总经理
3	李冠东	董事	子公司运营经理	廖楚然任董事
4	廖木松	监事	无	沈伏伟任监事

以上辞职董监高人员均因个人原因或有新的工作安排辞去时任职务，新任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有丰富的化妆品行业的从业经验，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合股份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龙飞控制
的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粉色美科技有
限公司存在与开合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与开合股份存在关联交易，
通过与开合股份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与开合股份的交易价格较开合股
份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开合股份不存在向上述 3 家主体让渡商
业机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
露《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
金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减少“化妆品”；广东中利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挺美科技有限公司与开合股份不存在相同业务情形。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整改，两家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且
后续不再从事与开合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辞职董监高人员均因个人原因或有新的工作安排辞去时
任职务，新任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有丰富的化妆品行
业的从业经验，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 3 家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开合股份不存在向上述企业
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之前解决
该问题。因此，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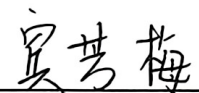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 振 宏

经办律师： 
向 振 宏

经办律师： 
宾 芳 梅